

**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创建规划
(2018-2030年)**

文 本

(报批稿)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创建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基础.....	1
二、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	3
三、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机遇.....	3
四、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8
四、规划指标	10
第三章 科学优化国土空间	16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6
二、保护区域生态空间	17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8
第四章 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20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0
二、全面推行绿色循环生产.....	23
三、大力推动资源节约利用.....	25
第五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29
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29
二、强化水环境综合整治.....	33

三、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37
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39
五、强化固废处理处置	44
六、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46
七、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49
八、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51
九、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52
第六章 加快完善生态制度	54
一、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54
二、落实过程严管制度	56
三、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59
第七章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	62
一、培育地方特色生态文化.....	62
二、丰富生态文化产品供给.....	63
三、增加生态文化教育资源.....	64
四、多层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65
第八章 大力倡导生态生活	68
一、持续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68
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69
三、构建城市绿色空间	72
四、规模发展绿色建筑	75
五、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76
第九章 重点工程	79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0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制.....	80
二、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80
三、开展规划评估，强化规划执行.....	81
四、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81

前　言

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强调，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

在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等战略实施的历史机遇下，随着江门市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工作的深入开展，为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江门市委、市政府决定编制《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将作为江门市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重要依据，为加快提高区域生态文明水平、建设美丽江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规划范围为江门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个区及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四个县级市，陆域土地总面积9505.42平方公里，以及管辖海域范围。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为2018年至2030年。

第一章　创建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基础

1、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近年来，江门市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

升级。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690.25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三产结构比例调整为7.0%：49.2%：43.8%，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提升，形成二产、三产“双主体”的产业格局。深入实施“珠西战略”，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2、资源环境禀赋得天独厚

生态环境总体良好。2015年江门市生态环境状况评级为优，在全省排名第8。2018年，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100%达标，省控断面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无劣V类水体。2018年空气质量优良率80.8%，PM_{2.5}、PM₁₀浓度均值分别为31和56微克/立方米。全市环境质量总体呈现了空气质量逐年好转、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的良好态势。公园城市建设启动，新增森林公园36个、湿地公园12个，新建改建村居公园330个，建成城市绿道440公里，2017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到17.82平方米，森林覆盖率为45.06%。

3、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党群共识

江门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一线对生态环境工作进行调研，部署工作任务，科学谋划经济与环保同步发展，充分发挥综合决策作用，各级、各部门落实本职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努力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对照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人大、政协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畅通环保投诉渠道，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生态环境统一监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全社会高度共识，生态文明建设

的总体布局在全社会各领域逐步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正在形成。

二、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艰巨

2016、2017年连续两年空气质量不达标，2018年全市空气质量整体有所改善，但由于臭氧污染问题的复杂性和区域性，加上区位和气候因素影响，虽然江门市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臭氧污染仍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受此影响，2018年1月-12月20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仅为80.8%，虽然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但比省下达的年度目标（86%）低5.2个百分点。

2、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在潭江流域经济总量大幅增长的现状下，2018年1至9月，潭江干流国考牛湾断面水质同比从III类降至IV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普遍滞后，部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处于“建成未运行”的状态，污水管网建设也存在较大缺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养殖废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

3、固体废物管理不到位

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能力、结构与生产情况不匹配，远不能满足需要。电镀、线路板、陶瓷企业集聚，产生大量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和煤焦油，但煤焦油集中处理设施尚未建成，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处置能力也无法满足。另外江门仍未建成危险废物焚烧、填埋设施。

三、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机遇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部署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指引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国家意志，战略性地位和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阐明了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理念、原则、目标、实施保障等重要内容，为我国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做出了顶层设计。十九大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对解决国家现在面临的矛盾问题，包括环境破坏、生态受损、经济发展的资源代价过高等问题，促进社会的繁荣发展和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的顶层设计落地，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的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体系成熟完备，工作方向进一步明确，为江门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念指引和制度保障。

2、绿色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发展普遍共识

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明确突出了绿色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随着各级政府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进一步深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将日益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将逐步向绿色化转变，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有序开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明确有利于江门发挥生态本底优势，立足可持续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更节约和更高效利用资源，加快建设美丽江门，实施绿色惠民。

3、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确立区域发展新标杆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世界级城市群，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同时也提出以建设美丽湾区为引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这对江门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江门作为珠三角进一步西进的重要通道和“珠西战略”策源地、主战场和增长极，需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引领作用。

4、区域共建注入生态文明建设新动力

2016年9月，原环保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共建珠江三角洲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合作协议》，提出推动珠三角地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群，并率先成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珠中江经济圈发展以及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等区域、流域合作战略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建设珠三角生态城市群、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战略目标，要求统筹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兼顾上下游地区发展需求，在生态环境联保联防联控、资源有偿利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为江门市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动力。

四、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

1、转变发展方式难度加大，传统发展模式威胁依然存在

江门市面临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承接产业转移的“双向挤压”，以及区域竞争压力不断加剧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目前江门市相对粗放的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扭转，仍存在较大

比例的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工业企业，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面临较大的环境压力。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矛盾依然突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县域经济和镇级经济偏弱，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差距较大。水污染防治、垃圾处理等方面还存在较大挑战，主要体现在产城布局杂乱、工业“散乱污”管理困难、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方面。

2、体制机制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匹配的矛盾

国家对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建设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江门市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尚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分散、统筹协调环境保护的难度较大，相关协调配合与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主要依靠传统手段，对“互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才刚刚起步。环境治理主体单一，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不够，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不完善，难以有效地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契机,强化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发展方针,充分发挥江门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路径,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努力把江门建设成为融“山-湖-城-江-海”为一体、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型美丽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示范城市、珠西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战略定位，通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完善。全面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要求，努力把江门建设成为生态空间合理、产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良、生态文化发达、体制机制健全，融“山-湖-城-江-海”为一体、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型美丽城市。

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考核指标全面达标。

——国土开发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全市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生态保护红线与耕地红线得到严格遵守，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不降低。

——经济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污染控制水平持续提高，单位GDP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省下达任务并在全省名列前茅，逐年下降，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不低于85万元/亩。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全市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市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超过90%，西江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主要河涌的劣V类，饮用水源水质达

标率保持10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定达到8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45.1%。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境的改革取得新突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固定源排污许可证等制度全面落实。

——人居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持续保持100%，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率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人，生态文明系列创建全面启动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生活方式绿色化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达到80%；积极推进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化，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50%，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50%以上，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不低于8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95%。

中期目标：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实现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绿色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单位GDP能耗、水耗与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并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9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优良，森林覆盖率达到45.2%以上；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健全完善，建立起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全面落实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固定源污染许可证核发等制度；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实

现城乡全覆盖；生活方式更加绿色化，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深入人心，生活方式、消费模式绿色化深入推进。

远期目标：到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努力把江门建设成为生态空间合理、产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良、生态文化发达、体制机制健全，融“山-湖-城-江-海”为一体、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型美丽城市。

四、规划指标

以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8〕328号）为主要依据，结合江门市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趋势和特征，从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与生态文化6个领域共36个指标。据统计，36个指标中27个指标已达标（其中16个约束性指标，11个参考性指标），7个未达标（其中2个约束性指标，5个参考性指标），2个未统计（均为参考性指标）。

表2-1 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达标情况
							2017年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制度与机制保障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编制中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未达标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20	%	约束性	20	≥20	≥20	≥20	达标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编制	-	参考性	未编制	编制	编制	编制	未达标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开展	-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开展	-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6	河长制	全面推行	-	约束性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达标
		7	湖长制	建立	-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8	固定源污染许可证核发	开展	-	约束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9	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生态环境	(二)环境质量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	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以2015年为基准年)	% %	约束性	80.8 3(天) (2018年 现状值,考 核要求 86)	达到省考 核目标且 不下降	达到省考 核目标且 不下降	达到省考 核目标且 不下降	未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2017年	规划值			达标情况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三) 生态系统保护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类比例提高幅度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省改善幅度(以2015年为基准年)	% %	约束性	88.90 (2017年现状值,考核要求55.6)	达到省考核目标且不下降	达到省考核目标且不下降	达到省考核目标且不下降	达标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55且不降低	-	约束性	78.4(2015年数据)	80	81	83	达标
		13	森林覆盖率平原地区	≥16	%	参考性	45.06	45.1	45.2	45.3	达标
		14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执行不明显	-	参考性	执行不明显	执行不明显	执行不明显	执行不明显	达标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6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	-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17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未发生	-	约束性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生态保护红线	开展划定	-	约束性	开展划定	划定	划定	划定	达标
		19	耕地红线	遵守	-	约束性	遵守	遵守	遵守	遵守	达标
		20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平原地区	≥16	%	约束性	20.19	21	21	23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达标情况
								2017年	2020年	2025年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1	空间规划	编制	%	约束性	编制	编制	编制	编制	达标
		22	单位 GDP 能耗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吨标煤/万元	约束性	-4.61% (2017年较前一年下降幅度，考核要求下降3.6%，全省第6)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达标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东部地区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立方米/万元	约束性	2017年下降16.6% (考核要求下降13%，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达标
		24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东部地区	≥85	万元/亩	参考性	35.76 (2016年数据)	≥8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未达标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100	%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生	(七)	26	集中式饮用水源	100	%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达标情况
								2017年	2020年	2025年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地水质优良比例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	约束性	95.5 (2018年数值，考核目标95)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达标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全省第1)	100	100	100	达标
		29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平方米/人	参考性	17.82	18	18	19	达标
生态生活	(八)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东部地区	≥50	%	参考性	30	50	50	55	未达标
		31	公众绿色出行率	≥50	%	参考性	32.01 (2018年数据)	50	52	55	未达标
		32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东部地区	≥80	%	参考性	未统计	80	85	90	——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80	%	参考性	94.13	95	95	95	达标
生态文化	(九)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80	%	参考性	未统计	80	85	90	——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规划值			达标情况
								2017年	2020年	2025年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0	%	参考性	73.88	80	85	90	未达标

第三章 科学优化国土空间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贯彻实施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优化全市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土地利用精细化管理，强化分区管控。探索制定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分类投资政策、负面清单、效益底线，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和环境容量，优化全市空间开发格局，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制定落实分类管理的环境政策，实施差别化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差别化产业准入环境政策，探索开展土地利用指标、节能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有偿使用机制。推进主体功能区精准落地，落实配套政策，构建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空间开发格局，推进东部一体、西部协同发展。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科学划分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健全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区域政策，推动各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发展，合理构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各区域间分工合理的发展格局，促进国土空间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空间规划控制体系，加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分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衔接，落实“多规合一”和空间“一张图”管理，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科学划定“三区三线”。

二、保护区域生态空间

1、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尽快推进江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江门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包括生态重要区、生态敏感区，以及法定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将区域生态功能重要、敏感、脆弱的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空间管控范围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加快制定江门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将生态红线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生态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已经建成的无关建设项目应逐步拆除或者关闭退出。

按照保护需要和开发利用现状，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区域“一张图”。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需经过详细论证。逐步清退红线区内不合理的

产业和居住区，确保建设用地面积不增加。

2、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着力构建“两屏两江一带三网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屏”：指中部古兜山-台山大隆洞及西部、北部以天露山-皂幕山为核心的山体生态屏障。

“两江”：指横贯江门市中部的潭江和穿越西北部的西江，打造贯穿全市的重要生态廊道，保护水质安全，提高生态多样性，形成具有江门特色的湿地生态景观。

“一带”：指南部海岸带，强化沿海防护林保护，保护自然岸线。

“三网”：指依托全市道路网、支流水系网和绿道网，形成遍布全市范围的绿色通道，连接各个重要的生态节点。

“多点”：指依托市域范围内现有和在建的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带动全市生态建设，打造一批集生态保护、科学研究、环保宣教和生态利用于一体的重点生态保护区，形成多点开花的生态城市建设格局。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三区并进”新发展格局。细化落实都市核心区、大广海湾区、生态发展区的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推动都市核心区提质发展，推进蓬江滨江新城、江门高新产业新城、江门人才岛、新会枢纽新城、鹤山物流港及中欧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等八大区域的建设完善。推动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资源整合，形成东部城市带，增强中心城区对周边县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重点优化区域内交通网

络，以全域旅游和特色小镇建设为抓手，加快串联世遗文化、滨海、温泉等旅游资源，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入，提升发展水平。推动大广海湾区加快发展，在银湖湾滨海新城谋划建设澳门与江门跨境合作试验区，在台山大广海湾片区规划建设天然气储运中心及配套项目，科学开发滨海度假、温泉休闲、湿地生态、文化体验等旅游业态。

加快打造大湾区高质量产业载体。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大力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加快五大万亩园区建设，持续推进“1+6”园区提质增效。推进产城融合，探索园区开发、项目建设新模式。进一步理顺江门产业转移园管理机制，争取江门产业转移园台山、开平、恩平3个园区升格为独立的省产业转移园，推进开平、鹤山、蓬江、江海产业园扩区。完善园区政策支持体系建设，继续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园区管委会对入园企业“一对一”服务机制。推进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模式，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加大实体经济发展用地保障力度。

第四章 推进经济绿色转型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发挥江门经济产业特色和比较优势，加快建立现代产业新体系，大力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加强生产领域的资源消耗总量和效率管控，着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助推江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及“统筹区域环境容量”和“潭江流域保护”等环境负面清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体系，实行项目审批前端管理。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控制“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依法依规淘汰一批低效、污染的企业、行业。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和转型发展，把一批传统企业改造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新产能的提升。

2、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深化落实珠西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着力培育以轨道交通、工作母机、机电装备等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健康、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高技术专用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海信电子建设4K电视产业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出口LED照明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升机电五金、电子电器、水暖卫浴、纺织服装、食品

等传统产业发展水平，实施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事后奖补等系列技改扶持政策，加大对技改扶持资金的投入力度，力争引导2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智能云科等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智能制造示范，新增5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进2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装备应用，新增应用机器人800台。推动广东科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海鸿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争创省级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取江门市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取得突破。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质量一流的自有品牌企业。加快国家级珠西综合质量检测平台建设。到2020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0%，到2030年不低于20%。

3、打造特色优质生态农业

改造提升传统农业。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的前提下，以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知名品牌改造提升粮食产业，以百万亩水稻台山都斛万亩核心区为龙头，努力打造高水平的台山沿海地区和台开恩潭江流域优质稻米产业带；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到2020年冬季农业发展到90万亩以上，扩大玉米和马铃薯等高效粮食品种种植面积；积极扶持优质蔬菜、水果等园艺产业生产供应基地建设。

积极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业。加快农业“三品一标一名牌”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名牌农产品）的培育和传统特色品牌的改造开发，重点打造和提升潮连白鸽、台山黑皮冬瓜、开平马冈鹅、鹤山粉葛、恩平马铃薯等36个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传统农业品牌，培育江门黄鸡、灵芝、虫草子实体、铁皮石斛等新兴产业品牌，鼓励农业企业申请国家、省级农业类名牌。

保护江门市市域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建议建立马冈肉鹅、杜阮凉瓜、恩平簕菜、台山大米、台山青蟹、江门牛大力、鹤山红茶、甜水萝卜、新会柑、新会陈皮、台山鳗鱼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公园。

4、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积极承接大湾区生产性服务业溢出，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电子商务、会展业、现代物流、科技和信息服务。举办2019年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工业设计先进城市的交流与协作，培育一批重点工业设计企业。推广“专业市场+电商+物流”模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推行物流外包、主辅分离，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珠西枢纽城市生产服务能力，推动珠西物流中心和普洛斯、维龙等物流项目建设。实施《江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18-2025）》，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江门特色会展品牌。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发展商业综合体，加快农贸市场超市化升级改造，引导消费升级。

深入发展全域旅游。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江门市加快建设旅游强市工作纲要（2015-2020）年》，按“全景区化体验、全时段消费、全行业融合、全民化共享”的全域旅游“四全”模式，着力打造台开恩世遗文化旅游度假区和环圭峰山旅游产业集聚区两大核心园区，充分发挥江门海洋资源、温泉地热资源、侨乡文化等区域优势，发展集观光、休闲、养生等功能的旅游全产业链。加快台山市和开平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推进开平赤坎古镇项目建设、碉楼文化旅游区创建5A工作和鹤山市华侨

城古劳水乡项目建设，积极创建A级旅游景区。到 2020 年，年接待过夜游客突破3000万人次，年旅游总收入增长率达到 18%以上。

二、全面推行绿色循环生产

1、构建资源节约、投入减量、过程清洁的农业体系

推进农业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耕地质量建设，持续推动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种植绿肥，推进施肥方式转变，推广新肥料新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促进农业领域节能降耗，鼓励使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推进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推广农业清洁化、标准化生产技术；推进畜禽养殖过程清洁化，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优化农业生产流程，实现由末端治理向全程清洁转变，健全完善农业生产技术标准体系、跟踪追溯和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在农产品生产与加工过程中形成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率先在“放心菜”生产基地，规模化禽畜养殖场等特色农业生产基地试点建设全程可溯源、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

构建农业废弃物全量处理利用体系。多措并举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在台山、开平、鹤山等蔬菜种植主产区，重点采用秸秆就地覆盖农田，用于蔬菜生产。在台山、开平、恩平等粮食生产大县依托耕地保护与标准化农田建设项目，推广秸秆堆集中沤腐熟还田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定向招商，引进秸秆利用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科技型企业，提升秸秆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结合种植业生产需求对沼渣沼液等附加产品进行利用，实现农畜结合、

种养循环。

2、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大力发展工业循环体系

全面深入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实施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全面完成重点行业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到 2020 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达到 100%。加大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循环化改造园区清洁生产力度，集中连片推广先进的行业清洁生产共性技术和设备，到2030年，园区（基地）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不低于80%。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开平、恩平园区，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等要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引导和鼓励政策，着力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新会崖门电镀定点基地等专业园区或基地要按照环保定点基地的要求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对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工艺及原料，严把企业准入关，基地内企业要全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绿色协同链接，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创新工业行业间、工业社会间的生态链接模式，逐步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园区，凝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和案例，打造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形成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到2020年，推进崖门资源型环保产业基地、南粤城市废旧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5家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到2030年全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基地全面完成循环化改造。着力推进装备制造、水泥建材、造纸、纺织、食品农业等重点行业以及生活消费之间的耦合衔接，着力构建江门特色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打造一

批以重点园区、大型企业为支撑，资源循环利用特征明显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3、推进固废综合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大力推动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号）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部署，引导崖门资源型环保产业基地、南粤城市废旧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再生资源深加工和精加工，着力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服务平台，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建设健全区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专业技术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

三、大力推动资源节约利用

1、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到2020年，江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98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7.6%；到2030年，江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GDP能耗均完成省下达的控制目标。

加强工业领域节能。全面推动陶瓷、水泥、造纸、火电、石化、钢铁、有色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对重点地区和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和监督。实施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制定年度重点

用能行业能效对标和“领跑者”行动计划，对全市水泥、陶瓷、纺织、造纸、钢铁、有色等重点用能企业，全面推动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定期公布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引导全行业企业开展能效对标工作。发挥在水泥、造纸、纺织等行业开展能效对标示范效应，逐步扩大能效对标行业范围。

积极推动商贸流通节能。积极推动江门市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推进商贸流通绿色化。实施绿色商场、绿色饭店建设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节能。积极推动农村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推广高效、集约的生态畜禽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降低燃料和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水种植技术，建立有效的农业节水、节能激励机制。推广农业养殖、种植能源利用一体化的生态发展模式，鼓励使用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提高农村电网覆盖面。

2、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

落实最严格最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建设节水型城市。到2030年，江门市用水总量达到省下达的控制目标要求，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在全省名列前茅。

深入推行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全面推进未达标企业整改工作，实施水效“领跑

者”引领行动。到2020年，电力、纺织印染、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电镀、钢铁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持续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加快推进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限期淘汰，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20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

大力开展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排灌工程体系，持续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到2020年，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年度建设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符合国家下达的标准。

加快推动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以潭江流域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2020年，潭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到2030年达到25%以上。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

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逐步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3、发展集约型用地模式，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工业资源，加强工业用地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到2020年，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力争达到85万元/亩。到2030年，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按照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集群效益化的建设原则，围绕“1+6”核心园区建设，构建集约型园区发展模式，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聚。以标准化厂房建设为载体，不断强化“立体型”用地意识，多渠道促进企业集聚。积极实施产业集群发展战略，以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严格限定工业园区内非生产性建设用地的比例，提升工业园区用地效率和效益。合理调控工业园区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防止工业园区用地的过度扩张。加大工业用地整合力度，严把园区“入园门槛”，注重土地利用集约度低、环境污染重、能源消耗高的工业企业的撤并或产业转型、用地退出。

第五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贯彻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核心，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任务，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增强经济社会永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支撑能力，建设美丽江门。

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深化重点源污染治理

狠抓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全面完成煤电、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治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抓好陶瓷、水泥等行业综合治理和升级改造。

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燃清洁能源，未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新建燃煤热电联产锅炉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VOCs排放削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按照“一企一方案”的原则制定具有针对性的VOCs综合整治方案并推进污染按防治工作。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应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同时配置VOCs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江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油类（燃油、溶剂）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治理，储罐及运载工具应安装密闭

收集系统。

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抽查，加强各类工业锅炉、炉窑的排放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大对辖区内水泥、陶瓷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提请地方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2、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鼓励替代燃料在公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中的应用，逐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的比重，加快完善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加快公交车电动化，2018年起，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或燃料电池汽车，除应急运力外，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公交纯电动化。推进出租车电动化，2018年起，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中80%使用纯电动汽车，新增和更新的市政、通勤、物流配送以及港口等作业车辆应全部替换为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90%以上。**组织实施在用车环保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2020年底前全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

测率应达到98%以上。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2020年底前全市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应达到98%以上，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以及排气超标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不符合限值标准的新购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加快“黄标车”淘汰。全面推行黄标车闯限行区电子执法，加强上路执法，严格落实扣分处罚。禁止黄标车异地检验，落实黄标车环保季度检测制度。开展黄标车淘汰专项执法行动，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而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继续全面供应符合国VI车用汽、柴油。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与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升级，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维修等排放管理制度。逐步禁止租赁、使用排放超标、污染严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划定试点，鼓励中心片区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3、提高颗粒污染防治水平

加强施工场所扬尘防治。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按照《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冲洗设施、临时道路硬底化、运送砂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治措施。建筑工地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市区建成区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

上)的工地要安装扬尘视频在线监测系统。

加强道路运输扬尘防治。所有上路运输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措施运输物料、渣土、垃圾,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加强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污染路面执法查处,组织开展瓷土运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载超限等瓷土违法运输行为。

加强道路保洁洒水措施。优化道路清扫作业方式,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实现“机洗+机扫+机吸+人工”的城区道路保洁模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增加道路洒水次数和冲洗次数。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旧住宅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部门的治理,清理各类卫生死角,加强乡村道路硬底化,减少道路起尘源。

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控制。各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瓷土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单位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措施,建设配备有收尘设备的物料仓库;堆场外围应建设围墙、防风抑尘网设施,场内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4、强化露天焚烧源整治和餐饮油烟治理

全面禁止生物质露天燃烧。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划定禁烧区。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村民自治组织四级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实现网格化监管,开展目标责任追究。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园林废物、树木、锯末、稻壳、蔗渣等生物质燃料以及废旧物、垃圾等。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无味、不扰民。特大型饮食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擅自拆除或闲

置油烟净化设施以及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实施处罚，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

5、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的使用。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2020年底前，实现辖区所有镇、农村新型社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对天然气管网暂时无法覆盖的农村地区全面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建成区、重点镇天然气普及率达到100%。

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管理。燃煤锅炉不得直接燃用高硫高灰分的原煤，煤炭含硫量应控制在0.6%以下、灰分不超过15%，油品含硫量应控制在0.8%以下，提高洗选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例。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限制进口高硫石油焦，推广应用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加快建设集中供热工程。2020年底前，全市有用热需求的产业集聚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关停供热区域范围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

二、强化水环境综合整治

1、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对威胁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优先予以整治、搬迁或关闭。推进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依法征收工作。对取水口改变、保护区划分不符合现行技术标准、供排水格局统筹调整等相关饮用水源开展保护区划整体调整工作。规划期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加强集中供水单位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管。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丰、枯两期以上全指标监测，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水质监测。逐步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工作。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监控，健全饮用水水源评估、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坚持每月对全市饮用水源地例行巡查1次，以饮用水源保护区隐患排查为重点，不定期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拉网式检查。

2、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对辖区内所有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联网和监控情况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重点污染源要列出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计划。逐步推进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对重点污染源实行实时监控。

合理布局产业类型和规模。合理布局产业类型及其规模，重要饮用水源保护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潭江、西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2018年底前依法关停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推进污染企业退出。对城市建成区内经整改环保、安全生产等仍不达标的污染较重企业，制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规划期内对江门市城市建成区内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行业重污染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严格环境准入。地表水 I 、 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和

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要求，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控制，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和总量控制政策。技改、扩建的原有优势传统产业要落实“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江门市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规划期内，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实施情况和当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工信和市生态环境备案。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对于未按方案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年度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3、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加强全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护主要江河湖库的水质，细化潭江流域的污染控制单元，合理分配许可排放量，逐年确定各控制单元的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逐步推进各项保护措施与整治工程，通过源头控制、集中治污、生态护岸、截污治污、清淤疏浚、生态恢复、景观美化、强化管理等方法开展针对性治污，确保西江和潭江水质稳定。

强化跨界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加强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和主要污染物通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要提出达标解决方案，限期整改达标。

4、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6条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实施最严格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全市于2018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深入开展污染河涌治理。加快推进污染河涌的综合整治工作，对超标控制单元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各河涌具体情况开展治理或修复措施，以截污减排为主要措施，整治河涌两岸排污口，将河涌两岸污水进行全部截流引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恢复河流生态系统，有序推进重点河流的水环境治理。2020年底前，各河涌水质改善或消除劣V类，到2030年河涌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

5、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适养区提倡适度规模化养殖。加强畜禽养殖业监管，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规划期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实行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完善高标

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潭江、西江等供水通道沿岸，大中型灌区等敏感区域，可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19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三、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需要特别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种的优先重点保护名录，依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捕杀、采集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活动。建立保护物种名录及数据库，划定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范围，通过自然恢复、人工培育等手段维护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建立外来物种数据库及预警机制，对于引发生态破坏的外来入侵种采取合适的消除手段。恢复地带性天然林优势种和建群种改造人工纯林。采用地带性天然林优势种和建群种改造人工纯林。强化乡土树种保护，制定江门造林绿化树种指引目录，逐步采用乡土物种开展无林地造林、林分和林相改造。

2、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山体森林保护，构建以山体、防护林为主体的生态屏障。重点做好天露山、古兜山等重点地区公益林建设，通过荒山补植、林分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生态系统功能。重视零散小山头的绿化工作，全面开展荒山造林补植，森林覆盖率在2020年

达到45.1%，到2030年达到45.3%。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增加生态公益林面积，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严格禁止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和盗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安全体系，加强有害生物预防与控制。改善经济林生态环境，避免种植大面积单一树种的经济林。

3、持续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道路林网建设。对现有的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重点进行以提升绿化质量和断档补植为内容的防护林建设，完善新建、改建道路的绿化。

水系林网建设。营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逐渐增加混交林及乡土阔叶树种的比例，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生态功能，强化综合治理，遏制水土流失和泥沙入江，保护沿江生态系统。提升潭江、西江及重点支流沿岸绿化质量，绿化宽度视立地条件而定。

绿道林网建设。以大江、大山为骨干，综合考虑自然生态、人文交通和城镇布局，完善城市建设绿道网络和城乡慢行系统，形成由省立、市立绿道、绿化缓冲区、城市公园共同组成的通山达江的绿道网总体格局。

4、保护湿地生态系统

加大区域水网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强化现有湿地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科学划定湿地生态红线，依法保护自然湿地资源，鼓励农民退耕退养还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区域河流、水网的资源禀赋，结合流域综合治理和区域生态建设需要，在以“小鸟天堂”为核心的银洲湖湿地、江海河网区、台山都斛万亩农田等规划建设

设一批湿地公园。全市规划新建湿地公园17个，其中2018年新建1个、2019年新建2个，2020年新建2个；2025年新建1个。

5、加强生态保护区建设和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资金投入和建设力度，提升保护区管理机构在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建立健全与江门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保护体系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保障体系，协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构成自然保护网络，使亚热带和南亚热带重要的动植物资源和典型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构建“以大型风景区为龙头、以田园风光公园为特色、以各区（市）综合性公园和镇（街）公园为骨架、村居公园均衡分布、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市域公园体系。到2020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深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牧草地和林地，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陶瓷、水泥、造纸、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公用设施用地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构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全市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陶瓷、水泥、造纸、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2020年底前，掌握潜在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开展环境排查。

2、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农用地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结果为依据，有序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农用地各类别的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选择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新建有色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加快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

环境管理。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区域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3、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够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禁止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中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主要重金属污染物达不到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审批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向河流排放矿坑涌水应符合相应河流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重点加强对周边耕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等进行论证，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和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提出“以新带老”等治理措施要求。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不再布点铅酸蓄电池生产，防止落后产能行业与企业再引进，推动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到2020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国家、省政府下达任务。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机电、纺织印染、医药制造、陶瓷、水泥、造纸、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5、加强土壤环境监管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工业企业向基本农田直排、倾倒污染物等行为，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铅、镉、汞、砷、铬等5种重金属污染物。加快推进江门市电镀、印染、制革、化工、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重点行业和国家级、省级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的综合整治。到2020年，完成国家及省下达的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目标。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监管。自2018年起，根据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并公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将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无组织排放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统筹监管，逐步对污染源实施“一企一证”综合式管理。

控制农业污染。重点加强农药与化肥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管理。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防止农药及化肥中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造成污染。到2020年，全市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经无害化处理检测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还田利用，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加强农业灌溉水水质管理，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加强简易填埋场整治，组织开展全市简易填埋和无渗滤液处理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排查工作，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到2018年底，全市各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到2020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实现全覆盖，

所有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防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行为，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

五、强化固废处理处置

1、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无害化处置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农村地区建立“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模式，在城镇地区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2020年前，在城区、乡镇开展分类试点，2025年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配套建设分类收运设施。2017-2020年，在试点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设立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宾馆酒店等餐饮企业，设立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在中心城区，逐步将公共场所和道路现有的果屑桶更换为分类收集桶。垃圾运输过程推广使用分类收集车。2025年前，完成全市范围内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更新改造，建立餐厨垃圾单独收运系统和可回收垃圾收运系统。

2、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

以电力、化工、纺织等工业固体废物行业为重点，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广清洁生产审核，加快企业绿色升级改造。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在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全生命周期促进固体废物减量。推广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大力推动大宗固

体废物资源化，继续做好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在电力、纺织、化工等多个行业探索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发展模式，延伸和拓宽生产链条，促进产业间的共生耦合。加快鹤山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后续建设进程，进一步提升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能力和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置水平。加快各市（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建设，2020年底前建成完备的覆盖全市所有市（区）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

3、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上报制度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监管，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和转移网络，逐步对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电子标签管理，到2020年，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理和处置的信息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排查，督促企业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020年底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持续稳定达100%。

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积极推进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加快江门市再生资源环保处置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作。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专业园区建设处理处置设施，2020年底前完成崖门电镀基地、化工集聚区、

银洲湖造纸基地、新会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及拆船业基地等专业园区固废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建设。

4、加强医疗废物处置

加强医疗废物日常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加强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建立以处置方式为导向的医疗废物分类方法并开展试点示范。完善医疗废物收运机制，加强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和台帐管理。所有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城区驻地的社区医院、卫生室、门诊部、医疗点等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收运、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统筹协调，建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各市（区）应当制定并动态调整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卫生、环保等多部门联动机制，提高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1、加强海洋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依据沿海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治理措施和考核评价要求，重点落实银湖湾和广海湾主体功能区划；协调海、陆主体功能区对接，坚持海陆统筹、以海定陆，科学布局海洋和陆域产业发展。通过严格涉海事项审批、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强化执法巡查等措施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红线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推进海洋产业绿色发展。推动沿海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逐步淘汰高污染企业；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和排放；推动海洋渔业、

海洋船舶工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绿色发展能力。以沿海不同区域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沿海经济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功能布局，扩大环境容量与生态空间，推动沿海产业生态化发展。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项目审批，提高产业准入门槛。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展近岸海域陆源污染调查，重点对入海排污口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入海污染物种类和总量，系统掌握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建立管理档案；健全入海污染源监督监测制度，加强对入海直排口污染物的监督评估。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推进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加强违法倾倒垃圾的巡查监管，组织海上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倾废案件。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逐年科学制定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的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河长制。到2020年，入海河流断面基本消除《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劣V类水体。

2、加强蓝色海岸带保护与修复

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全面落实《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架构，强化海岸带分类分段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逐步实现陆海统筹，打造江门宜居、宜业、宜游绿色海岸带。进一步加强围填海管理。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制度，启动海域资源基础调查，实行围填海总量约束性管理。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实施情况评估，科学布局围填海。开展围填海实施后评估，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加强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编制海岸线整治修复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全面加强岸线保护，积极开展岸线修复工程，强化常态化海岸线动态监测。在新会区银湖湾开展红树林岸线修复，在台山市广海湾、镇海湾开展重点区域岸线整治，到2020年，完成25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实施海滩清洁行动。落实《广东省海滩清洁行动方案》，组织开展整治海滩垃圾污染行动，加强海滩监视监测，打击海上违法垃圾倾倒，推进受损海滩生态修复。加强大广海湾、镇海湾、银洲湖等区域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围填海规模，加大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构建蓝色生态屏障。实施严格的围海总量控制和自然岸线保护，严格遵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高效利用已开发的人工岸线。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加大海岸带保护力度，开展河口、近岸受损生态系统修复，严格实施休渔制度，加快受损的自然岸线及海洋生态系统生态功能的恢复。

3、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

加强美丽海湾建设。编制美丽海湾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打造“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人和”的美丽海湾；以推进镇海湾美丽海湾建设为重点，实施水质环境治理、岸线保护、滨海景观及生态廊道建设、近岸构筑物与海域空间利用清理以及海域整治修复等工程建设。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调查与评估，建立全市海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大襟岛海洋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对重要海洋生物种群和生态系统、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

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实施海洋濒危野生水生生物救护。保护和修复珍稀濒危海洋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保护区（点），重点保护和修复中华白海豚、中国龙虾等海洋珍稀物种和水产种质资源栖息地，进一步提升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综合救护能力。

推进海洋生物资源养护。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渔船双控和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推动压减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引导捕捞渔民减船转产，严厉打击“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严格海洋休渔期的禁捕管理，落实分级分区管理制度，探索渔业资源管理新模式。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以黄茅海、广海湾和中国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重点，全面开展河口、近海渔业资源增殖养护恢复；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孵育场等敏感生态系统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加大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近岸滩涂水域和红树林保护，恢复滨海湿地功能，重点保护镇海湾、银湖湾等典型红树林湿地；加强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重点在川山群岛周边海域开展海草种植修复。对全市重要敏感海洋生态系统予以全面保护，重点保护红树林、海草床两大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孵育场等敏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受损、破碎生态系统的功能，恢复海洋生物资源，全面提高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七、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开展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划定江门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方案。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强化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行业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减少经营活动造成的噪声滋扰。加大对未经

批准、擅自 在建成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和疗养区使用高音喇叭和广播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合理划分健身、娱乐等产生噪声的活动区域，错开活动时段，限定噪声排放值等方式。积极推行城市室内综合市场，取缔扰民的露天或马路市场。明确限制室内装修进作业时间。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以工业园区内合理布局为主，限制高噪声企业入园。将员工生活区与生产区间隔一定距离，在工业厂房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园区内车辆尤其是物流运输车辆应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新建乡镇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减少工业噪声外泄。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对工业企业噪声源厂界噪声不达标的要限期治理。

交通噪声防治。积极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城区公交线路，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推广使用低噪路面材料，降低噪声的强度。合理规划地面交通设施与邻近建筑物布局，城乡规划应当与交通规划相协调，避免在主要交通干道邻近区域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如不可避免，应预留必要的防护距离，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将噪声控制贯穿到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严格限制建筑机械的施工作业时间，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采用低噪声作业方式，使噪声控制成为创立绿色建筑的重要指标之一。

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城乡覆盖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设置噪声显示屏，扩大道路噪声监测范围。重点噪声污染源应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提高噪声执法监管能力，强化排放源的监督检查。

八、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1、完善重金属污染防控

规范涉重金属污染企业环境管理。严肃查处企业违法建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重金属污染一级防控区内的工业基地进行集中整治，确保达标排放。实施重金属总量控制，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治旧控新，总量减排”。加强重金属高风险行业的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加强涉重企业申报数据的核查，建立涉重企业数据库并定期维护更新，建立涉重污染源的管理台账。提高重金属污染排放行业准入门槛，推进重金属污染企业的入园管理，严防重金属污染及落后产能的非法转移。强化风险排查，优先建立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逐步建立和完善污染源长效监管机制

逐步建立“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污染源长效监管机制。严格实施排污申报和许可证制度。建立规范的重点污染源动态监管档案。深化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企业环保诚信档案，定期公布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建立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或线人举报制度，鼓励公众检举、揭发、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控

强化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要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章，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受理；

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审批。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投入试生产；对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

加强风险源排查。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油类、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装卸、储存及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完善防溢流、防渗漏、防污染措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

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实现水环境风险评估、污染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应急保障。健全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九、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1、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着重加强基层执法机构及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完善执法监察管理模式，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快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环保警察”作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江门市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环境保护执法新机制。

2、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和监测频次，从严从重查处未批先建、违反“三同时”制度、故意偷排等违法行为，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实施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改正的污染环境企业依法关停。

3、推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优化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装备配置，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增设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监测点位，逐步实施土壤、地下水和生物多样性监测。

第六章 加快完善生态制度

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持续推进生态制度创新，逐步建立符合江门市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生态制度体系，科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深入开展。

一、完善源头保护制度

1、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按照国家、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进展，完成江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配套管控机制。2019年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立碑定界工作，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区“一张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管，明确各部门、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责任和任务，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严格监督、依法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行为。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及时掌握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功能状况及管控情况。建立生态红线管控绩效评估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评价结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任用和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并向社会公布。对于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生态环境安全受到威胁的，按照相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2、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应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防止无偿或过度占用。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降低工业用地比例。

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按照国家、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改革进展，实施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和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

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紧跟国家、广东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完善的工作进展，逐步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矿业权有偿占有和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

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对确需经营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流转。

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完善生态公益林林地征占用、调整审批等管理制度，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占补平衡机制，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各市（区）间的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机制，将补偿金额与保护成效挂钩，采取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分配补偿资金。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在保留一定的货币财政转移支付补偿外，积极探索产业、科研、教育、基础设施等多种补偿形式的可行性。

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许可证制度，有偿分配初始排污权，明确排污权产权属性，合理设定排污期限。完善污染物排放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污企业实行全时段在线监控，准确计量和核定污染源实际排放量。加快发展排污权二级市场，推广协议交易、竞价交易、企业间直接交易等方式。争取省以江门为试点，率先在西江、潭江流域以及电力、建材行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4.持续深化环境保护督察

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落实到位。配合推进省级环保督察，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工作机制。加强督察整改，推动列入整改方案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提标改造、产业调整等重大项目整改到位、落地见效，倒逼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和产业深层次问题。加强环保督察问责工作，对损害生态环境的有关地市和单位的领导干部，依纪依法精准问责。

二、落实过程严管制度

1、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编制全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为工作平台，形成一张图、一套系统的“三线一单”成果，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为科学规划提供支撑，进一步简化项目环评手续，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一是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持续推进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签订等工作，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二是通过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开垦费等价格形成机制，严控建设占用耕地，提高耕地保护积极性。三是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以“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切实解决城市建设占用优质耕地问题。四是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江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要求，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目标要求。一是持续落实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制定水资源分配方案，严格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确保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二是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建立节水激励机制。三是加强水资源保护，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加快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四是持续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构建三级河长体系，切实履行河长制责任，推动辖区内主要河湖水质改善，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一是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

消费减量替代分解落实机制，合理分解“双控”目标责任，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进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和能源消费强度目标落实。二是落实各项节能支持政策，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投资建设，依法依规淘汰重点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完善绿色建筑财政激励政策，推广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3、创新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体系

实施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江门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工作》，分阶段、分行业按期完成江门市固定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到2020年，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按国家、省统一要求对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机制。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逐步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加快完善在线监控网络。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完善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跨区域污染联防联治机制，充分发挥“环保警察”作用。加快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积极推进乡镇基层环保机构改革，落实乡镇政府环保主体责任，完善农村环保责任和考核机制。积极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第三方运营、自然资源资产第三方统计、环境卫生第三方巡查、环境保护考核第三方评定等制度。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台、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及时、准确公布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综合决策信息，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环境信息

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持续推进环境信息公开绩效考核机制，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广东省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总体安排，自2018年起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1、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结合江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建立全市生态产品统计账户以及环境资源财富的动态台账，推进实施生态产品账户的管理模式。对自然空间及重要水系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多样化管理体制。2018年起，编制江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定期更新，将其作为衡量区域生态绩效的重要指标。

2、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在辖区党政领导干部离任通知印发后，须及时启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主要审计领导干部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情况，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

任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以及履行其他相关责任情况，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完善生态文明长效考核制度

在现有党政实绩考核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高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将表征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的指标（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纳入党政实绩考核的范畴，重点考核各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等方面情况。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推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到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稳定保持在20%以上。明确与评价考核配套的奖惩办法，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研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资金安排相结合的制度体系，让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由“软约束”变成“硬杠杆”；对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要给予大力表彰。严格落实环境安全责任制，对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人要实行严格问责。

4、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

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七章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

一、培育地方特色生态文化

1、加强生态文化普查和保护

结合地方历史文化普查，开展生态文化普查，挖掘传统地域文化中的生态元素和生态思想。充分挖掘侨乡民俗文化、建筑艺术文化、养生文化、佛教文化、哲学文化中的生态内涵，探索圭峰山、鳌峰山、新会小鸟天堂、新会银湖湾湿地等自然山水中蕴含的生态文化内涵，梳理新会葵扇、陈皮等民间技艺中的生态思想，研究开平碉楼、长堤风貌街骑楼、梅家大院等建筑古迹中的生态文化智慧，厚植江门市生态文化底蕴。

2、构建具有生态审美意味的城乡空间

城镇化进程中应尊重自然格局，注重保留和合理利用城市生态空间，将城市建设与外围山水田园自然景观保护相结合，建设城景相融的山水田园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应考虑低碳生活需要，合理规划公共交通系统、再生水利用系统，构建山水林田湖一体、人与自然亲和的低碳城市，实现“诗意栖居”。

乡村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本地农业景观（稻田、鱼塘、林场等）、乡村景观（丘陵、溪流、森林、动植物等）、乡村聚落景观（乡村住宅、乡村民俗、寺庙、祠堂等）要素，保护自然生态本底，顺应自然地势，采用低强度开发模式，建设本地风貌建筑，注重与周围自然景观的协调，结合乡村旅游资源，打造诗画田园般的美丽乡村。

3、弘扬白沙生态哲学思想

加强对白沙生态哲学思想的研究和挖掘，广泛运用新型媒体，加强

宣传，客观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自然的价值。在陈白沙纪念馆举办白沙生态哲学文化交流会，开辟“白沙生态哲学”专栏，详述生态哲学思想的起源、主要观点、生态文明时代下的新要求。

二、丰富生态文化产品供给

1、发展森林生态文化旅游

依托圭峰山、古兜山、大雁山、七星坑、鳌峰山、北峰山等山丘型旅游资源，开发攀岩、登山、森林浴、山地自行车、森林越野等运动养生体验产品。依托当地森林资源特色，适度开发野生林果、中草药材、林茶、林禽等生态产品，强化公众对森林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和实用价值的认知。结合新会葵艺、白沙茅龙笔、荷塘纱龙等传统民间技艺，开发葵扇、茅龙笔、根雕等工艺美术品制作体验活动，推出以森林文化为主题的旅游纪念品。强化森林资源生态文化教育功能，建设体现当地特色的森林植物园、标本馆、科普长廊、标识牌、解说系统等人工景点和设施，定期举办森林文化节，开展保护树种认养、户外露营、摄影展等文化体验活动，为公众讲解本地森林资源保存现状、保护价值等，唤醒公众对森林资源保护的情感响应。

2、湿地生态文化旅游

对潭江、西江、蓬江等主要河流流经的城镇，充分利用两岸空间，建设亲水平台、休闲广场、滨河绿道等。加强重要湿地保护，规划期内，建设一批湿地公园，包括蓬江天沙湖、潮连小海河、江海龙溪湖、新会南湖、鹤山古劳水乡、恩平江北等6个湿地公园。强化湿地公园环境教育功能，新建湿地公园应内设湿地生态文化宣传栏，介绍湿地

特有动植物，有条件区域可适度开发“观鸟游”。

3、温泉生态旅游

利用温泉地热资源发展温泉生态旅游，重点推进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建设，促进古兜温泉、金山温泉、佳源帝都温泉、锦江温泉、温泉乐园、富丽湾温泉、康桥温泉、神灶温泉等温泉企业科学合理开发温泉资源，贯彻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理念，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对游客强化节水、护水、亲水等水文化教育。

4、农耕文化旅游

利用祥兴休闲农庄、白马翠绿度假山庄、凤凰生态乐园等农林、渔业景观资源，发展农业观光旅游。基地生产过程应遵循生态农业理念，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和农业循环经济，传播有机食品、生态种养知识；开发稻田插秧、果蔬采摘、果树认养、品尝农家菜、酿制果酒等农耕文化体验活动，依托灵芝、虫草子实体、铁皮石斛、金银花等中草药材，簕菜茶、沉香茶、鸡骨草等林业产品开发养生旅游项目，倡导绿色、养生生活方式。

三、增加生态文化教育资源

1、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新会小鸟天堂、圭峰山森林公园，建设动植物博物馆、科普馆、标本馆和体验中心，设置科普长廊、宣传亭、标识牌等宣教设施；规范导游词、解说词的科学性、教育性和趣味性；成立专门的宣教管理机构，充分利用生态资源、网络平台、图文书藉等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制作环保公益片，普及生态知识，开展形式多样、丰富生动的生态文化体验活动。

到2025年，将新会小鸟天堂、圭峰山森林公园建设成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到2030年，各市（区）建成1个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2、增加生态文化教育资源

生态文化纳入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利用各市（区）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农村书屋，增加生态文化图书、影像资料；加快江门市及各市（区）博物馆、展览馆建设，开辟生态文化科普展厅，建立讲解系统，传播生态知识。充分利用新会现代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圭峰山风景名胜区、恩平市佳源帝都温泉旅游区等现有科普教育基地，开设生态教育课堂，组织中小学生、公众定期参观学习，普及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基本知识。

3、鼓励生态文艺作品创作

联合江门市文联、作协、美协等文化团体，鼓励文艺工作者采用文学、影视、戏曲、摄影、音乐及图书漫画等形式传播生态科学知识和绿色生活知识，将生态文明理念、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结合环境主题节日活动，举办生态文明专题文艺晚会、环保图片展、生态文明摄影展、书法展等各类文艺活动。到2020年，出版一本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具有本地特色的生态文化科普图书。

四、多层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1、完善生态文化培育机制

建立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绩效评估机制。自2018年起，对全市公众、学生、党政干部开展生态文明知识测评、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每年至少1次；按照《全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标准（试行）》，全面考核评估生态文明教育成效。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能力建设。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设3人以上专职行政人员，在各市（区）环保局设宣教科，设2人以上专兼职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和必要的办公、采编、录像等设备，由各级宣教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生态文化宣教，包括监督、管理各类环保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组织中小学生、企业管理者、社区及农村群众接受生态文化教育，评选生态文化示范企业、社区，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调查等。

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资金保障制度。将生态宣教经费纳入每年地方财政预算，对生态文化活动开展给予资金保障。对具有较强生态教育功能的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学校、生态文化示范企业、科普教育基地建立资金奖励机制。

2、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树立全民共建生态文明的理念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树立建设“美丽江门”的共同理想，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理想、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绿色发展理念、生态价值观等为主要内容，在广场公园、公交站亭、商场宾馆、社区宣传栏、乡村文化墙等适当设立生态文明宣传画、宣传标语、公益广告等。树立和践行生态荣辱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报道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曝光奢侈浪费等反面事例，强化全民节约、环保、低碳意识，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践行以爱护资源环境为荣、以破坏资源环境为耻的生态荣辱观，为培养生态型公民树立道德信仰。

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中，强调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到2020年，建立起完善的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制度，科级以上党政干部每年应接受1次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规划远期，将生态文明教育扩大到各级党政干部，形成常态化培训教育机制。

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广泛采用课堂宣教、参观学习、主题实践等方式，结合全市产业发展、湿地保护、森林保护、农村环境整治等实际，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每学期至少一次。

推进企业生态环保教育。对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生态文明教育，包括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管理等知识，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开展或参与政府组织的环保公益活动，结合企业特色，创新活动形式，如折价出售节能节水器具、环保装修材料等，林地认养、废物回收换新、低碳出行、动物救助等。

创新基层组织生态文明教育形式。在城市社区举办环保电影放映、环保图片展、环保装修专题讲座、绿地认养等活动。鼓励社区居民在社区内定期组织家庭旧物交换、捐赠等资源再利用活动；安装和使用节能节水器具，一水多用。在农村重点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农业生产、乡村生活等内容，如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合理处理养殖废水和废物、倡导生态种养模式等。

第八章 大力倡导生态生活

完成生态、优美、舒适的生态生活体系的构建工作，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以提升服务功能、保证服务质量、改善生活条件为目标，不断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继续实施“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保持并提升乡村绿地服务功能；推进落实宜居城乡建设工程，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营造“宜居宜业、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的村镇面貌；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

一、持续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继续贯彻执行《江门市村庄整治工作实施意见》，按每年新增8%（按行政村总数计）的任务，力争2018年底前，江门市辖区内100%的行政村开展了村庄环境整治。村庄整治重点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编制规划，合理安排居住建筑、配套设施和道路、绿化、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重点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如道路、公共村场、文体活动、给水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禽畜集中圈养等。推进农村改路、改水、改房、改厕和改灶工程，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工作，开展以清垃圾、清污泥、清路障为专项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

积极开展宜居城乡创建。对照宜居城镇、宜居村庄考核标准，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配套完善市政和公共基础设施，着重加强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垃圾中转站和填埋场，整治城镇街道立面和卫生死角，综合治理河涌，营造宜居宜业、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的村镇面貌。到2020年，全市建制镇、行政村100%实行总规和控规

全覆盖，镇村规划得到有效执行，建设质量不断提高，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社会保障有力加强，人居环境优美怡人，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建设一批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具有幸福感的宜居城镇、村庄和社区，成为全省宜居城乡建设的先进市。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创建。在全市范围内铺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的创建工作，提升发展水平，建成一批集聚能力强、服务功能全、管理水平高、经济繁荣、环境优美、人居舒适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积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的建设，按照布局合理、科学设计、风格独特的要求，全面规划农村居民点改造，推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生活污水定点排放，改善农村居住卫生环境。

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1）完善给水设施

构建城镇安全供水格局。加快构建江库互应的水源布局，充分利用西江优质水资源，保留潭江取水设施，挖掘本地优质水库资源，形成滨江沿线西江水源与西南水库水源相呼应、潭江水源共存的格局。启动江门市城镇水厂扩建工作，调整水厂供水布局，建设设备用水厂，确保1个区市有1个以上备用水厂。开展已有水厂整合工作，对净水工艺落后、管理不善的水厂进行改造或淘汰，村级小水厂根据管网联通情况适当保留、工艺改造提升或转为备用水源，保障应急条件下的供水。规划近期江门的给水设施仍主要集中在以西江水源的水厂，保障或提高潭江、区域水库水源水厂的供水能力，建设联通管网和加压泵站，加强各用水区域的供水安全性。2020年底前，初步形成以城镇水厂为主力、建设设备用水厂的布局，各供水系统互联互通，互为应急与补给，

提高供水安全性。

保障农村安全供水。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取消农村各种水源水质不达标、制水工艺设备落后、管理不善的小水厂，并由所属区（市）、镇级水厂直接供水，并配套建设管网和加压泵站。到2020年，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

（2）完善排水设施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江门市区及下辖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大力推进辖区内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要求。2020年底前，全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且在省内名列前茅。

推进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通过“整县打包、整市推进”建设模式全面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配套建设收集管网。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共1462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补齐20户以上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为下一步开展设施建设打好扎实基础。

（3）完善环卫设施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户集、村收、镇运、县（市）处理”四级村镇生活垃圾联动处理模式，各镇设立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含清运车辆），各自然村设立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2020年底前，江门市各市（区），镇（街）的生活垃圾仍以卫生填埋为主，全面落实“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建设，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

理范围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1座或多座生活垃圾环卫处理产业园，减轻近期以卫生填埋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负担，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快推动江门市区餐厨垃圾资源化与无害化利用。

（4）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发展公共交通。持续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项目，构建城市公交走廊。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网络，实现公交路权优先和公交提速。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扩充网络容量，科学合理设置线路和站点，有效衔接“中国侨都潮人步行径”网络，完善慢行系统建设，衔接公共交通“最先、最后一公里”。

推进东部三区一市公交互通，加强台开恩三市公交互联。构建直达快线、快速公交、常规公交、微循环公交四个层次分明、功能明确的公交线网，满足东西部之间，各行政中心与镇街，各镇街、社区、产业园区内部出行需求。到2020年，江门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100%。

构建绿色出行网络。推进步行道、自行车道等配套服务设施，改善慢行交通环境。引导建立“慢行+公交”交通模式，推进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的无缝衔接，保障出行连续性及换乘的舒适性。对具备条件的新（改）建客运站场、公交站场规划配套自行车停车场地。

推进慢行系统建设。结合城市道路、公园、潮人径建设，持续推进城市绿道建设。规划期内，结合江门大道辅道、胜利南路延长线、连海路（新港路—南环路）一期、丰乐路北沿线（新南路—北环路）、滨江新区篁庄考场环湖路、迎宾西路、白石大道东等城市主次干道，谋划新一轮绿道建设，推进滨江绿道延伸线建设。推进绿道与公共交

通衔接，绿道与公交站点连接，完善绿道五大系统（绿廊系统、慢行系统、服务设施系统、标识系统、交通衔接系统），确保绿道安全高效利用。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村道、林道、登山小道、田园小路等线路大力开展“潮人径”建设，配备道路指向标识、景物景点解说牌、休息设施、安全警示和语音导航系统的步行径导游APP等配套设施，串联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古村落、田园风光等景观节点，形成具有侨乡特色的绿色、环保的城乡慢行步行径系统。

三、构建城市绿色空间

（1）构建城市绿化建设景观格局

以“多心发展、轴带突显、绿网覆盖、多点组团、片区并进”的总体思路，围绕打造每个区（市）至少“一山一水”的格局，以城区增绿、提质为核心，全面推进江门城市绿化建设。

江门市主要构建“一核三心，一轴两带，三网多点”的绿化建设空间结构；江门市主城区（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行政区划范围，下同）绿化景观建设总体结构为“一环、六廊、八心”；台山市绿化建设空间结构为“一带、一廊、六心”；开平市绿化建设以中心城区自然人文资源和城市生态条件为基础，以建立市级公园、滨水林地为重点，通过绿色环带建设、滨河岸线绿化、交通干线绿化，并将多个大型绿地斑块相连，形成“一心、一环、三带、八轴、多节点”的绿化空间布局；鹤山市以现有的森林绿地条件为基础，利用东部大雁山山体、北部西江河岸环境特点和基塘农田的水乡环境特色，构建城区特色绿色生态空间，形成“一横一纵，两廊三轴，三块五心”的绿色空间结构；恩平市以中心城区自然人文资源和城市绿化条件为基础，建立市级公园、滨水绿地为重点，通过绿环建设、滨河岸线绿化、交通

干线绿化，并将多个大型绿地斑块相连，形成“一带、一环、两核、多点”的绿色空间格局。

（2）开展城市绿化提升工程

公园绿地提升。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级、村级六级公园体系，实现城乡绿化全覆盖，营造良好的生态生活环境。江门市主城区按照出门500m有绿地的要求，规划期内通过新建公园和改建公园，使各类公园绿地均匀分布，营造充足的休闲空间。江门市副城区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完善大、中、小各级公园绿地的配套，合理配置、均匀分布，保证居民出行1500m半径内有一处综合性公园，在300~500m半径内有一处小游园，市区内河、湖、水库等两侧控制不低于30m的绿化带。

结合村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整合乡村各种景观绿地，包括农田、风水林、河网以及农村周边的一些休憩绿地，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建成一大批各具特色的村居公园，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规划至2020年，全市1319个村各建设成1个村居公园，实现村居公园全覆盖。

生产绿地提升。规划期江门市主城区主要围绕城区绿化需求，重点培育乡土绿化大苗，适当引种适合当地条件的园林绿化树种。江门市副城区应从城区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临时与长期结合、市区与近郊结合、科研与生产结合、近期与远期结合的原则，进行生产绿地完善提升建设。

防护绿地提升。江门市主城区应有针对性的规划防护绿地。①中心组团在中心组团中心轴线发展大道和建设路两侧增加道路防护绿地，增加江门河和西江沿岸的防护绿地；②杜阮组团：在杜阮组团内部主

要轴线增加道路防护绿地，在北部工业区周围结合道路设置卫生隔离带，完善杜阮河沿岸的防护绿地，在杜阮南路和杜阮北路之间段的广珠铁路周围建设生产防护绿地；③江海组团：在江海区主要轴线五邑路、金瓯路和新港路两侧增加道路防护绿地，在南侧农田和居住区之间、工业区和农田之间增加卫生隔离带；在江门河两侧增加河涌防护绿地。④新会组团：在江门大道东侧工业用地周围建设生产防护绿地，加宽江门河沿岸防护绿地。⑤滨江组团：在天沙河沿岸增加河涌防护绿地，在滨江组团的主要轴线丰盛大道增加高压走廊防护带，在次要轴线新南路设置道路防护绿地，并在在建的江顺大道两侧预留防护绿地，完善滨江大道东侧西江沿岸防护林。棠下镇沿江沙工业轴江沙路和组团内副轴丰盛大道设置道路防护绿地，并在西部工业区沿金桐路增加卫生隔离带。城市防护带建设应与景观绿地相协调，做到以防为主、游防结合。

江门市副城区应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

附属绿地提升。老城区积极推进老旧社区改造，采取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多种绿化形式，拓宽绿化空间，增加城市绿量，改善环境质量；新增建成区内，严格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中规定的各类用地率指标，在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内建设足够面积的绿地。

城市立体绿化。规划期内，在全市主城区范围内启动立体绿化工程，重点区域为城市景观轴线主要街道、重要节点、大型公共建筑物、城市主要出入口、各单位和居住小区等适宜开展立体绿化的场所，桥梁、

河道、山体边坡、公共建筑物、屋顶、阳台等适宜绿化的地方逐步实现立体绿化，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空间立体绿化风格和特有的都市景观。

提高绿地景观质量。选择合适的绿色植物，构筑适地适生植物体系，突破现有园林植物的范围，重视江门市本土的植物资源，注重野生植物的引种驯化和开发利用，形成良性循环的自然与人工群落系统；注重植物配置的多样性，提倡以乔木为主，乔、灌、草有机结合，有效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绿量，增强绿地林地综合服务功能。实施科学管护。

四、规模发展绿色建筑

（1）完善制度建设

发挥经济激励作用，通过积极的财政、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采取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如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物业税减半征收、设置土地招拍挂前置条件、容积率返还、购房贷款利率优惠等多种激励措施等，带动绿色建筑项目投资建设，实现对绿色建筑的积极引导，重点资助（奖励）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项目。

（2）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

继续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4〕34号），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为重点，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全市新建建筑中的比重。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新建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滨江新区、职教基地等城市发展新区以及纳入旧城改造范围内的单体面积超过1万

平方米的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保障性住房逐步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不低于50%，并逐年递增25个百分点。到2020年，城镇新增绿色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建成一批低碳、低固废、低污水排放和低能耗的示范建筑。

（3）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依据能耗级别和实际情况制定改造计划，选择应用外窗节能、屋顶隔热、自然通风、建筑外遮阳、东西外墙垂直绿化、绿色照明等适合本地的节能技术，对高能耗建筑进行建筑节能改造。探索不同类型的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途径，对商业、酒店、商业办公、政府办公等建筑为重点，推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引导和鼓励节能改造项目实行绿色改造，综合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改善室内外环境的建筑绿色化技术。

（4）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

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空气能等在建筑中的应用。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学校、酒店宾馆、游泳池、集体式工厂宿舍等热水消耗量大的建筑，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应采用太阳能集中热水系统，并实现与建筑一体化，太阳能产生热水量应不低于建筑生活热水消耗量的10%。鼓励12层以下（含12层）新建居住建筑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能耗较高的商业、酒店宾馆等新建公共建筑配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解决部分照明用电，优先采用用户侧并网方式，实现光伏发电自发自用，推广微电网并网技术，提高光伏发电对现有电网条件的适应能力。

五、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 形成绿色节约生活方式

引导绿色饮食。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更多提供可降解打包盒。鼓励餐饮企业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回收与利用。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环保监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倡导绿色居住。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VOCs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完善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推动完善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等产品的推广机制，鼓励公众购买绿色家具和环保建材产品。

鼓励绿色出行。倡导低碳、环保出行，鼓励公众尽量选择人均耗能和排污较低的公共交通、骑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引导个人机动车合理使用，推行“汽车共享”的消费形式。以市区为试点，在全市范围推行绿色出行，建立城市“公交+慢行”出行系统，加快慢行系统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到2020年，居民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50%，2030年不低于55%。

(2) 引导绿色消费方式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探索制定有利于绿色采购的规章制度，增加对绿色采购的财政支持，科学制定绿色消费产品采购指南，定期公布包

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对政府采购人员实施绿色采购教育培训。制定并实施政府节能和环境保护产品采购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将落实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到2020年，全市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95%以上。

严格产品生产设计和流通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深入推进限塑工作，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对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采用赠送和补贴等方式，优先对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到2020年，节能电器、节水器具普及率均不低于80%。

加强消费环节的宣传引导。推崇健康、文明、简约的生活方式，反对过度消费、奢侈消费，印发绿色消费市民手册，传授辨别有机食品的真伪、认识节能电器标识等知识；开发以绿色生活、乐活生活为主题的电视栏目，在车载电视等公共场所播放；提倡自然健康食品，引导人们拒食各类保护动植物；提倡低碳着装，拒绝购买使用野生动物皮毛制成的服装、物品，优先选择环保面料和环保款式；开展外出就餐的“清洁餐桌”行动，在全社会倡导低碳环保、崇尚简约的生活方式。

第九章 重点工程

为实现规划目标和指标要求,针对江门市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面临的主要差距和突出问题,江门市需重点实施七大行动计划,即“生态空间保障行动”、“生态经济发展行动”、“环境质量改善行动”、“生态生活全民行动”、“生态文化传播行动”、“生态制度创新行动”、“生态细胞创建行动”七大行动。规划的重点工程近期60项,计划投资103.52亿元,中远期26项,计划投资12.37亿元,总共计划投资115.89亿元。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制

1、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和常务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全面开展。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2、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

把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纳入环保“一岗双责”考核，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实行年度考核，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各级政府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

二、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1、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相关资金安排，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各级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工作重点，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投入，大力争取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专项资金，重点解决饮用水安全、污染治理及农村生活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积极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生态文化培育资金保障制度，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参与生

态文化宣传教育基础设施投资，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投入。

2、有效加强建设资金监管

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的使用绩效，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三、开展规划评估，强化规划执行

1、制定规划实施行动计划

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全面融合，深入实施“生态空间保障行动”、“生态经济发展行动”、“生态环境改善行动”、“生态生活全民行动”、“生态文化传播行动”、“生态制度创新行动”六大行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江门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每年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行动计划，细化目标，分解任务，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不断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相应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行动计划，以“一岗双责”任务的形式，推进工作的开展。

2、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

本规划报市人大批准后，形成决议，付诸实施。生态文明创建领导小组每年向政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政策和发展基础的变化，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和修编工作。

四、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统筹安排重点工程，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每年制定具体的工程项目，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各部门做好行业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细化工作，在规划中充分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2、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生态文明示范村系列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创建活动，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创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市级环保模范企业、省级绿色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市级工业集聚区全面实施生态化改造。各镇（村）积极创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生态镇（村）。深入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工地、环境教育基地等“多绿”系列创建活动。大力推进绿色机关建设，积极开展写字楼、办公楼的节能低碳生态化改造，逐步开展生态办公楼创建活动，并逐年提高覆盖。

